

(上接B01版)

“拍蝇打虎图”是如何画成的？

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称,反腐工作存在“腐败存量”和“腐败增量”的问题,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,被调查人员的数量将不会少于当前,甚至伴随着反腐的深入会有新的突破。

在地市级任职易出事

据统计,904名被调查人员中有738名来源于公务员系统,中央级别公务员系统涉及27人,省级公务员系统涉及265人,市级公务员系统涉及376人,县级公务员系统有70人。(中央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主要依据行政执行层级进行划分,非官员级别)

从中可以看出,在地市级任职的公务员最易出事。被调查的904人中,23人担任过市委书记或副书记,68人当过市长或副市长,占总人数的10%,占市级公务员系统的24%。这是因为很多官员在地市级任职时,多为当地“一把手”,拥有较大权力,同时缺乏监督,欲望容易膨胀并违纪违法。很多“出事”的干部都是在地市级任职期间犯下错误。

教育能源等行业是腐败高发区

被调查的904人,除了738名公务员,其余基本为国企高管和教育界人士,分别为122人和44人。在教育行业,被调查的44人中,41人为各高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或院长,2人为教育公司高管,1人为中学校

长。国企也是反腐重灾区。2月11日,中央2015年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会召开,确定了首轮对26家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进行巡视。正是这次会议透露出一个明确风向:中央今年决定完成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金融企业巡视全覆盖。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的19个月里,落马的国企高管就达122人,平均每月被调查6人左右。其中能源行业被调查人数最多,为35人,占比达29%。

能源行业中,电力领域的腐败最严重,被调查人数为9人,其中3人被“双开”或开除党籍;煤炭领域涉及调查人数8人,其中两人被开除党籍;冶金领域涉及被调查人员有8人;石油天然气领域有7人;能源公司高管有3人被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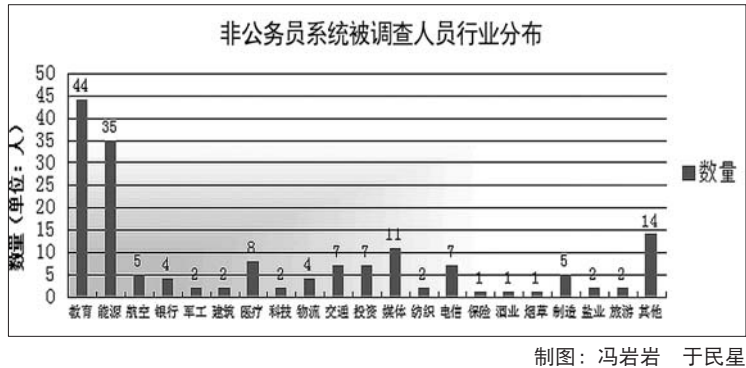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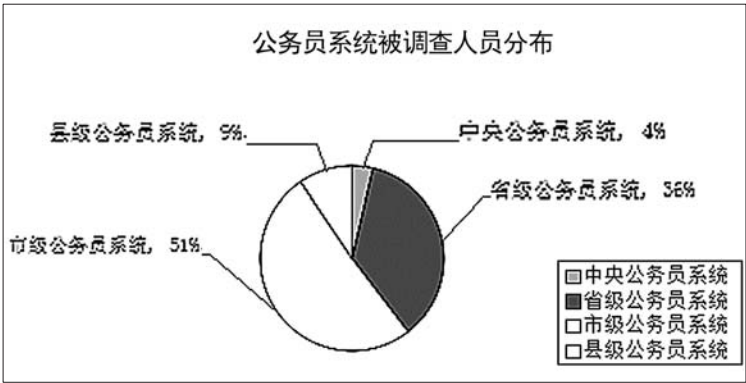
落马女性多是县委书记县长

19个月来的数据显示,在被调查的904人中,女性有33人,约占4%。其中有29人来自公务员系统,2人来自能源行业,1人来自教育系统,1人来自媒体行业。这33人中已有11人被双开,占女性被调查人员的三分之一,4人被开除党籍。在被调查的33名女性中,山西是女性官员出事的“重灾区”,从副省长到市长,从县委书记到县长,均有女性官员落马。其中,山东省委原常委、统战部原部长白云成为十八大以来首位被查的女性省部级官员。

在被问责或调查的女性官员中,县委书记、县长仕途是最容易出事的岗位,有5名女性担任过类似岗位,如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原县委书记徐尚红,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原县长李立平、江西省会昌县原县委书记傅春荣等。此外,在有“大老虎”出现的省份,就有女性官员落马,四川、山西、江西等省份均是如此。

中纪委常在“8小时”外发打虎消息

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查处人员消息的时间除了常规的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,最早为上午6点,最晚为深夜11点,可以看出中纪委相关人员处于随时在岗的工作状态。早晨上班前,中纪委监察部网站经常发布消息,如广东茂名市政协原主席冯立梅被调查的消息是在早晨6点发布,四川资阳原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邓全忠被调查的消息是在早晨6点30分发布,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、党组成员孙鸿志被调查的消息是在早晨6点55分发布,江苏省南京原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季建业被调查的消息是在早晨7点55分发布。夜间发布消息也是中纪委监察部网站的一大特点,最晚到了深夜11点,如广东电网公司原党委书记黄建军被调查的消息是在23点17分发布,湖南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胡国初被调查的消息是在22点40分发布。



制图: 冯岩岩 于民星

从季建业宣判看被“妖魔化”的官场

本报深度记者 王海涛

江苏省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4月7日公开宣判,判决书披露季建业先后受贿1132万,判处有期徒刑15年,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。对这一判决,不少人认为“太轻了”。笔者对这一案件的宣判结果也曾存在着疑惑,但与参与季建业案件的一位律师交流后,对法律二字有了新的认识。

毋庸讳言,笔者的疑惑与对该案件的不少质疑恰恰折射了当前官场的“妖魔化”现象,一些人甚至个别媒体缺乏理性的判断,情绪化地把官场臆想成“江湖”,倾向以“快意恩仇”的方式去解决存在的问题,这种江湖思维是与当下的依法治国精神相悖的。

了解贪官的判决依据,首先要了解中国刑法的第383条和当前死刑的总体趋势。中国现行刑法是1979年通过,1997年修订的。季建业是因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,刑法中对受贿罪的规定是依照贪污罪进行处罚。刑法第386条规定:“对犯受贿罪的,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,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。索贿的从重处罚。”

刑法第383条的具体规定又把贪污数额划分了“不满五千”、“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”、“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”、“十万元以上”等四个层次,季建业是按照“十万元以上”这个层次进行判决的。

刑法第383条中规定“个人



4月7日,季建业受贿案在烟台中院宣判。烟台中院供图

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”按照这条规定,季建业面临的是“十年以上有期徒刑”、“无期徒刑”、“死刑”三个不同的判决结果。

从2007年1月1日起,最高法院正式收回了死刑复核权,开始大力推行“少杀慎杀”、“宽严相济”、“疑者不杀,杀者不疑”等刑事政策。慎用死刑成为一个趋势,涉及贪污受贿行为的宣判很少有“死刑”的判决结果。当然这

与民间对贪腐行为恨之人骨存在一定“错配”,民间对贪官的判决总是存在着“宁可重判不可轻判”的一个心理预期,甚至有“杀之后快”的期待。

根据刑法第383条和“慎杀”的大趋势,季建业将面临“十年以上有期徒刑”、“无期徒刑”两个结果。至于具体是哪个结果,这取决于庭审。笔者看到检察日报的一篇报道,检察日报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机关报,2015年4月9日检察日报头版刊登《践踏法律红线必折翼——检察官揭季建业受贿案来龙去脉》文章,

全文5600字,详细披露该案件的经过。

其中有这么一段讲到公诉人如何应对季建业辩护人。“公诉人王希盼告诉记者,季建业聘请的辩护律师是业界研究贿赂案件的知名法学专家。为此,公诉组将其相关著作十几本书进行了研究,针对其相关法学理论、前沿的法律观点进行整理,并做了一定的应对。”从中可以看出,公诉人为了这个案件也是“蛮拼的”,同时季建业的辩护人在宣判后也称该宣判体现了依法治国的精神。

从中可以看出,季建业案件是一个依法审理、依法宣判的案件,为什么还是有不少人质疑呢?这其中除了缺乏对法律的了解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与当下“妖魔化”官场是分不开的。法律讲究事实,而想象无需任何逻辑,官场就在很多小道消息甚至谣言的编织下演变成“江湖”,而官员也就成了众矢之的。每个人都有想象的权利,但当你想象基础上做出的实际行动影响了他人的正常权利,这就是不合适甚至是违法的。

季建业被宣布调查后,不少媒体推出了关于季建业的报道。一位接近季建业的朋友告诉笔者,这些报道中很多内容都是失实的,比如,季建业的岳父确实曾是江苏省省委常委,但称其岳父举报杨卫泽导致杨落马这就是无稽之谈。季建业的妻子虽然有个高官父亲,但她本人是一个很普通的公务员,而且很早就内退了,曾经还摆过摊。

季建业是面镜子,折射的是官场,不是江湖。官场是有规则的,这个规则是党纪国法。每个官员都要遵守官场规则,违纪违法就要受到相应的惩处。把官员落马想象成“江湖争斗”,官员犯罪都要“以死处之”,乍听很解气,很解恨,但这种以诱导人性灰暗的所谓“民意”来违背甚至对抗法律恰恰是对公平正义的最大亵渎。

官场并不可怕,因为有法律在,官员并不可憎,因为人性相通。